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549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毅，男，1980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华晨兴，上海云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奚忠伟，上海云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褚协军，男，1977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张家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玲，女，1969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张家港市[REDACTED]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高毅和被执行人褚协军、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依据为(2016)沪0110民初13903号民事判决书，申请执行人高毅要求被执行人褚协军、张玲支付5550860元本金及利息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限期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据申请人的申请，对被执行人褚协军名下上海市国晓路500弄19号1002室的抵押房屋进行了评估，本院于2018年9月6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评估报告，于2018年10月11日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向被执行人褚协军、张玲公告送达了评估报告，公告中写明逾期未提出异议，本院将依法公开在公

拍网上拍卖该抵押房产。执行中查明，上海市上海市国晓路500弄19号1002室登记权利人为被执行人褚协军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法院为正式查封，南昌市中级法院于2018年4月3日将案件移送南昌市青山湖区法院处置，本院已从南昌市青山湖区法院取得该房产的处置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褚协军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国晓路500弄19号10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旭春
审 判 员 谷锦虹
审 判 员 王莹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法官助理 刘熹微

书 记 员 王旭初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3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